

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2.22第721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認定、列管本館典藏品，特設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品之文化性資產認定、等級分類、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修復、增減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館館長、副館長、蒐研組組長，及總務處總務長、財務長。
 - （二）專業委員：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七人，依個案簽呈聘任。
- 四、本會設召集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之專業委員，由召集人視典藏品之性質，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館視業務推動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